

拜城县布隆乡长安新村排水防涝改造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bcx-jzxc-2025-048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拜城县布隆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普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名称：拜城县布隆乡长安新村排水防涝改造安装工程

招 标 人（公章）：拜城县布隆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玉苏甫·沙地克

联系电话：13229863109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普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张斌川

联系电话：17881676299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上海城商业1号楼2层202号商铺

目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6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拜城县布隆乡长安新村排水防涝改造安装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拜城县布隆乡长安新村排水防涝改造安装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17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jzxcS-2025-048

项目名称：拜城县布隆乡长安新村排水防涝改造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51633.93

最高限价（元）：951633.9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拜城县布隆乡长安新村排水防涝改造安装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951633.93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得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07月07日至 2025 年 07月14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县布隆乡人民政府

地址：拜城县布隆乡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3229863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普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上海城商业1号楼2层202号商铺

联系方式：17881676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斌川

电话：178816762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拜城县布隆乡人民政府 地址：拜城县布隆乡 联系人：玉苏甫·沙地克 电话：13229863109 邮箱：1186714460@qq.com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普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上海城商业1号楼2层202号商铺 联系人：张斌川、王少博、李季珍 电话：17881676299 邮箱：563595593@qq.com
3	项目名称	拜城县布隆乡长安新村排水防涝改造安装工程
4	项目编号	bcx-jzxc-2025-048
5	资金来源	自治区2022年跨省域调剂增减挂钩结余指标第三批调剂资金
6	采购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7	最高限价	951633.93元（大写：玖拾伍万壹仟陆佰叁拾叁元玖角叁分）
8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

		在施建设工程得项目负责人。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五) 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六) 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的完税证明；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9	质量目标	合格
10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日内竣工验收完毕。
11	工程地点	拜城县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准； ☐ 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_60_个日历天。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6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以中标价的10%收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17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5天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 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 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3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24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5	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做要求
26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 2.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 全称填写“×××公司”。 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 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 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 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 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 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 料放置和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 齐，左侧胶装成册。
27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 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

		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8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在7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提供一份签章齐全的PDF版U盘一份，光盘2份。
2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 10: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om）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7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u>3</u>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u>0</u>人，评审专家<u>3</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必须保密。
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u>3</u>
3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_/_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_/_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_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4.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	公证费	按《新价非字【1998】50号文件》向公证处缴纳公证费(由委托人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6.	招标代理费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标准再下浮5%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 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 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 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 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 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9.	标前准备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 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 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 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 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 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 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 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 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并确保开标期间电 脑网络环境畅通, 以便开标时解密。本 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 大厅操作提示: ① 开标 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 解密③开 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 在线签 章。注意: 如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 将导致投标 (响应) 无效。 4、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 开标结束 后, 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 页面 (详见操作手册), 等 待最终报 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 则 视为上一轮报 价为最终报价。 5、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 讲解 视频 中 自助 查询 , 网 址 为 :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 “项目采购” — “操 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 理操作指 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 询无法解决的

		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 服务支持。
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营业执照扫描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营业执照扫描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上海城商业1号楼2层202号商铺 联系电话： 17881676299 邮箱： 563595593@qq.com
12.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8623036 电子邮箱：539205957@qq.com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00万元。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
100 以下	1%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10.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

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开标、磋商、成交

18.1. 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 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5)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7) 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开启新一轮报价。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18.3 磋商小组

18.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 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评审程序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磋商

18.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18.4.10 宣布评审。

18.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不良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18.6.4.1 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7 磋商

18.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磋商实行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2）采购主材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18.8 成交

18.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公告成交结果公示之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8.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18.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9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8.10.10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10.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3.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3.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3.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3.2.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8.13.3.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3.3.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3.3.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8.13.3.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3.3.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8.13.3.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事实依据：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布隆乡长安新村排水防涝安装工程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布隆乡长安新村排水防涝安装工程项目

二、建设内容：计划在布隆乡欧吐拉布隆村（长安新村）铺设污水管网 1.17 公里，配套建设预制井、提升井等设施；新建雨水渠 0.6 公里。

三、供应商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得项目负责人。

四、采购要求：

（一）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微企业

（二）所属行业：建筑业

（三）采购人代表不参与评标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家

五、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价的 10%以内收取

六、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7 天之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

七、供货/完工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内

八、履约要求：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方案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项目开工后，及时在自治区投

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完工等信息，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

九、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十、项目负责人：玉苏甫·沙地克 联系方式：13239863109

拜城县布隆乡人民政府

2025年5月7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评分标准

2.1 初步评审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得项目负责人。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缴纳税收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的完税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相关人员的社保（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是否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有且只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期限时间的；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中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是否做出错误响应；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	技术部分： <u>7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3	报价得分（30分） （1）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text{评标价格} = \text{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 - \text{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此项不做要求。）}$ （2）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4）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2.2.4 技术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技 术 标 70 分	施工组织 实施方案 16分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包括：①施工进度安排表、②施工通道图、③施工现场布置图、④施工季节保障措施。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内容得4分，最多得16分；
	项目质量保障 措施 13分	1. 根据该项目的要求，编制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及施工现场设施布置方案—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①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②施工起点流向,③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④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障措施。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内容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质量管理和保障措施，项目出现质量问题、设施无法正常使用、重大特殊情况时能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处理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 施工保证 措施	1、提供施工期间不影响运行的①施工安全组织架构、②安全保证措施、③项目的质保方案、④文明施工措施、⑤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标准（防水防火无甲醛节能环保等）。 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内容得2分，最多得10分；

	15分	2、施工保证措施应符合工程标准、有具体的保修内容、具体的违约责任、使用材料节能环保（需提供证明材料），本项最高得5分； ，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 人员及公司情 况 14分	1、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须附相应的岗位证书。缺一项扣2分，共计10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完整的企业内部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得4分，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售后保修情况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团队、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提供服务措施、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进行评分。此项最高得6分。
	应急维修 响应时间 6分	1、1小时响应并安排相关设备、人员到场解决处理问题得6分； 2、2小时响应并安排相关设备、人员到场解决处理问题得3分； 3、3小时响应并安排相关设备、人员到场解决处理问题得1分； 4、3小时以上不得分。

3.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 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舍）。

注：此公式中的投标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 务相等的情况下，给予价格 10%-20%的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此项不做要求。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 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 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在技术组评委 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 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 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 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计算出 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Sigma 2$;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 $\Sigma 1 + \Sigma 2$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 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 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 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 算供应商最终得分， 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推 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此合同为模板，具体签订合同依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拜城县布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拜城县布隆乡长安新村排水防涝改造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拜城县布隆乡长安新村排水防涝改造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拜城县布隆乡长安新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 1、承包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工。
- 2、承包人必须配备充足人员。确保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在2025年 月 日全部完工并达到发包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
-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双方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文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任何一方修改均为无效条款，该条款应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磋商文件未约定以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4) 合同通用条款；(5) 磋商文件及其答疑附件；(6)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有新出版者，以新出版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发包人指定的所在省区内已建工程的验收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4)合同通用条款；(5)磋商文件及其答疑附件；(6)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日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报表及有关现场资料、设计变更、竣工验收图纸、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存两套完整的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除非这类项目实际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错误，当工程量偏差在 $\pm 15\%$ （包含 15% ）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15\%$ 时，超过部分对综合单价增加超 15% 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减 10% ，减少超 15% 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增 10% ，但是新的单价仅适用于增减变化超出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数额 15% 以外的那一部分，，范围之内内的工程量仍执行原来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全面控制、监督、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为同一人，不得指派其他人员代替。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天必须在工地坚守岗位，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3日内不能补交的，承包人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擅自离场>3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万元；如原项目经理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10万元

，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选择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建设单位另行发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建设单位另行发包。

3.2.5 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叠加适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15日内到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0.5万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7.8.2款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0.5万元；如原施工管理人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选择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建设单位另行发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leq$ 3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0.5万元；擅自离场 $>$ 3日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2) 无_____;

(3) 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1.2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隐蔽前12小时内。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因为承包人未提前通知造成监理人未能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的，以后因为隐蔽工程而引发的一切争议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

6.1.2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承包人应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给承包人支付的后期费用

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不及时赔偿的,每日向发包人承担应付赔偿款项百分之五的滞纳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对因治安事件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均由承包方负责,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结合工地所处地段的特殊性、环境, 开工前2日内编制完成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人员审核。

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 因为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行为、安全防护措施、实际施工行为等)、施工现场的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造成的承包人人员、财产损害, 第三方人员、财产的损害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后一周内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 并可根据实际进度需要提供分阶段的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延一天，赔偿1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7.5.3 乙方中途擅自停工或严重违约，明显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剩余未完成工程承包给第三方。届时，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剩余未付工程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其他约定

7.7.1 承包人自行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 交工时必须保证场地的干净整齐,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2 施工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包括开挖、堆土造成的草坪、树木恢复费用）。

7.7.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保险及安全负责，费用自理。

7.7.4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聘请的人员，应当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放报酬。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发包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7.7.5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自行为其聘请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应的保险、支付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用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任何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

7.7.6 承包人应具备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该工程所需的资格证书。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内不因市场的变化而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 30% 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执行通用条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3. 工程经结算审计后，以审计结果为准，付款至审计价的97%，留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给予付清；4.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担1000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每逾期一日，承担1000元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30日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发包人竣工验收报告书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结算价款；
-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缺陷责任期。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不超过12小时。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12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支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修缮工程单位黑名单中。

工程保修期满，若因承包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仍应由承包方负责。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双方明确，如因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未按时足额给工人支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费用的2倍，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从后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发生任何施工人员举报、信访、围堵政府相关部门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涉及刑事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逾期完工，按日承担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

(2)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返修或者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两倍的违约金；要求返修的，承包人逾期完工，按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不合格的工程经承包人返修后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工程承包给第三方做修复整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项。

(4) 承包人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

(5) 承包方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违约的，发包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以及相应的赔偿额从应给承包方支付的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承诺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对所施工的全部内容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3、屋面防水工程、地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建筑工程为2年；
- 5、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及供冷期；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7、节能分部工程为5年。
- 8、绿化工景观工程如下：景观装修工程为2年；灌溉系统为2年；园路工程为2年；保活期为2年，在缺陷责任期内苗木、草坪成活率为100%；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廉政承诺书

为建立廉洁自律的工作纪律，本公司作为拜城县亚吐尔乡人民政府的供应商，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各项业务，杜绝发生违法、违纪和不良行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下措施做好各项工作，并自愿向贵校承诺如下：

第一条 廉政内容

(一)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贵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和廉洁自律；

(二)正确行使权力，不在贵校的管理、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中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谋取不正当利益和损害贵校的利益；

(三)不以权谋私，不从事任何损害贵校利益的业务，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从事有偿居间活动；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为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利益；

(四)坚决抵制商业贿赂，绝不向贵校的工作人员及其家人行贿或变现行贿，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提成、回扣等方式给予任何费用；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如出现相关人员吃、拿、卡、要等现象应立即停止并向拜城县亚吐尔乡人民政府进行反映；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拜城县亚吐尔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 本公司指定业务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拜城县亚吐尔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学校、学院、科室等推销任何产品，不得借故到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二条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一) 如因本公司的相关行为给贵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剩余未结款项全部归贵校所有，如不足以弥补贵校损失的，本公司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贵校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公司的全部法律责任；

3、本公司自愿接受被贵校列入员工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授权贵校在任何媒体对本公司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授权贵校将本公司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三、本公司将认真执行上述承诺事项，自愿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服务内容
-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

根据贵单位对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我公司经研究, 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 并 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据此函,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 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 或资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5. 一旦我公司成交, 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 将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同时承诺: 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 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 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 资料。

7.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承诺每个成交供应商可承接到的项目数量和金额。

9.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小写 (单位: 元): _____ 大 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备注	

注：本报价应是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设备、检测、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人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
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完税证明、社保缴存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等资格审查表涉及内容。（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单位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年限		专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					

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填报本表；

2、须附上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在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书）及相关专业注册资格证等相关证件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服务内容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应包含并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五、其他资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 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1) 评分细则提及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拜城县布隆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拜城县布隆乡长安新村排水防涝改造安装工程“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拜城县布隆乡长安新村排水防涝改造安装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拜城县布隆乡长安新村排水防涝改造安装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月__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书

XXX (建设单位) :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